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411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吳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司執字第3041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南華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路竹分行之存款債權，惟查無所得；另債務人對於第
三人佳暘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
公司設立登記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
表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分公司異議狀在卷可
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
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